

民事起诉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诉讼请求 (原告为卖方时,填写第1项、第2项;原告为买方时,填写第3项、第4项; 第5项至第10项为共同项)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给付价款(元)	元(人民币,下同;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
2.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(违约金)	截至 年 月 日止,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元、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,以 元为基数 按照 标准计算; 计算方式: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:是 ☐ 否 ☐
3. 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 损失	支付赔偿金 元 违约类型:迟延履行 ☐ 不履行 ☐ 其他 ☐ 具体情形: 损失计算依据:
4. 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 承担责任	是 ☐ 修理 ☐ 重作 ☐ 更换 ☐ 退货 ☐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☐ 其他 ☐ : 否 ☐
5. 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解 除合同	继续履行 ☐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 ☐ 供货 ☐ 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 ☐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☐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☐ 内容: 否 ☐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 费用	是 ☐ 费用明细: 否 ☐
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☐ 否 ☐
9. 其他请求	
10. 标的总额	
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 ☐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保全案号： 否 ☐ (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)
事实与理由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合同的签订情况 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；如无书面合同，请注明“无书面合同”)	
2. 合同主体	出卖人(卖方)： 买受人(买方)：
3. 买卖标的物情况 (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	
4. 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	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 以现金 ☐ 转账 ☐ 票据 ☐ (写明票据类型) 其他 ☐ 方式 一次性 ☐ 分期 ☐ 支付 分期方式：
5. 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	
6.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	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	违约金 ☐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定金 ☐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迟延履行违约金 ☐ %/日(合同条款：第 条)

8. 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	按期支付价款 按期交付标的物	元, 逾期付款 件, 逾期交付	元, 逾期未付款 件, 逾期未交付	元 件
9. 是否存在迟延履行	是 ☐ 迟延时间: 逾期付款 ☐ 逾期交货 ☐ 否 ☐			
10. 是否催促过履行	是 ☐ 催促情况: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否 ☐			
11. 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	有 ☐ 具体情况: 无 ☐			
12. 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	是 ☐ 具体情况: 否 ☐			
13. 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	是 ☐ 具体情况: 否 ☐			
14. 是否通知解除合同	是 ☐ 具体情况: 否 ☐			
15. 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	利息 ☐ 元 违约金 ☐ 元 赔偿金 ☐ 元 共计 元 计算方式:			
16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押)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: 否 ☐			
17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: 担保物:			
18. 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: 担保额度: 否 ☐			
19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☐			
20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: 保证人: 主要内容: 否 ☐			
21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			
22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: 否 ☐			
23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			

2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2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买卖合同纠纷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		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 民营 ☐ 其他_____		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2. 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金)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3. 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4. 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5. 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: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; 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 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 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3. 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4. 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5. 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6. 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8. 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9. 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0. 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1. 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2. 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3. 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4. 对是否通知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5. 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
16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7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8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19. 对是否办理抵押 / 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0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1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2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3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:
24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
2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(可另附页)	
26. 证据清单 (可另附页)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, 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, 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, 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, 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待, 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, 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, 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, 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, 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, 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, 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当事人信息

原告 (自然人)	姓名: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 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 证件类型: 证件号码:
原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南通 ×× 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地 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南通市通州区川 ×× 镇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: 南通市通州区 ×× 镇 ×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: 陈 ×× 职务: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☒ (控股 ☒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袁 × × 单位：江苏 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☒ _____ 无 ☐
被告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被告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上海 × ×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上海市宝山区 × × 路 × × 幢 × 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 × × 路 × × 幢 × 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黄 × ×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☒ (控股 ☐ 参股 ☒)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第三人 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第三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 其他_____
诉讼请求 (原告为卖方时,填写第1项、第2项;原告为买方时,填写第3项、第4项; 第5项至第10项为共同填写项)	
(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;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,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给付价款(元)	2395801.28 元(人民币,下同;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
2.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(违约金)	以 2395801.28 元为基数,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年利率 6% 标准计算;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:是 ☒ 否 ☐
3. 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	支付赔偿金 _____ 元 违约类型:迟延履行 ☐ 不履行 ☐ 其他 ☐ 具体情形: 损失计算依据:
4. 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	是 ☐ 修理 ☐ 重作 ☐ 更换 ☐ 退货 ☐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☐ 其他 ☐ : 否 ☐
5. 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	继续履行 ☐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 ☐ 供货 ☐ 义务 判令解除买卖合同 ☒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解除 ☐
6. 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☐ 内容: 否 ☒
7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 ☒ 费用明细: 律师费 100000 元 否 ☐
8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	是 ☒ 否 ☐
9. 其他请求	
10. 标的总额	2558026.47 (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诉时)
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	
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 ☐ 合同条款及内容: 无 ☒

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	是 ☐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保全案号： 否 ☒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
事实与理由	
原被告于2019年9月16日签订《南通××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GB×××混凝土×××吨，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。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15日。原告已经向被告交付金额为9345801.28元的混凝土，被告仅支付价款6950000元，尚欠2395801.28元。	
1. 合同的签订情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；如无书面合同，请注明“无书面合同”）	2019年9月16日签订《南通××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
2. 合同主体	出卖人（卖方）：南通××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受人（买方）：上海××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3. 买卖标的物情况 （标的物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	GB×××混凝土×××吨
4. 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	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 以现金 ☒ 转账 ☒ 票据 ☐ 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 ☐ 方式 一次性 ☐ 分期 ☒ 支付 分期方式：每月最后一日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账
5. 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	由卖方负责将混凝土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
6.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	混凝土应符合GB×××标准，质量异议期为收货后15日
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（定金）	定金 ☐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违约金 ☐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迟延履行违约金 ☒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%/日（合同条款：第六条）
8. 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	支付价款：6950000元，逾期付款 元，逾期未付款2395801.28元 交付标的物：已交付金额为9345801.28元的混凝土；逾期交付 件，逾期未交付 件
9. 是否存在迟延履行	是 ☒ 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 ☒ 逾期交货 ☐ 否 ☐

10. 是否催促过履行	是 ☒ 催促情况：2020 年 3 月 24 日、2020 年 5 月 13 日，先后通过发送催款函件方式进行了催促 否 ☐
11. 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	有 ☐ 具体情况： 无 ☒
12. 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	是 ☐ 具体情况： 否 ☒
13. 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	是 ☐ 具体情况： 否 ☒
14. 是否通知解除合同	是 ☐ 具体情况： 否 ☒
15. 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	利息 ☒ 62225.19 元 违约金 ☐ 元 赔偿金 ☐ 元 共计 62225.19 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诉时） 计算方式：利息：2395801.28 元 $\times$ 0.06/365 $\times$ 158 日 = 62225.19 元
16. 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否 ☒
17. 担保人、担保物	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
18. 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	是 ☐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否 ☒
19. 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	是 ☐ 正式登记 ☐ 预告登记 ☐ 否 ☒
20. 是否签订保证合同	是 ☐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否 ☒
21. 保证方式	一般保证 ☐ 连带责任保证 ☐
22. 其他担保方式	是 ☐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否 ☒
23. 请求承担责任的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南通 $\times \times$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六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二条、第五百六十三条、第五百六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六条、第六百二十八条

2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2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☐ 不了解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☐ 否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☐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陈 × × 南通 × × 混凝土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(买卖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案号	(2023)沪×民初×号	案由	买卖合同纠纷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 (自然人)	姓名: 性别: 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 民族: 工作单位: 职务: 联系电话: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: 证件类型: 证件号码:
答辩人 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上海 × ×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上海市宝山区 × × 路 × × 幢 × × 号 注册地/登记地: 上海市宝山区 × × 路 × × 幢 × × 号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黄 × × 职务: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: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☒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所有制性质: 国有 ☒ (控股 ☐ 参股 ☒) 民营 ☐ 其他 _____
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王 × × 单位：上海 × ×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员工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_____ 无 ☐
答辩事项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(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)	
1. 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
2. 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，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
3. 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被告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 74.36%，基本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且剩余的 526641.02 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行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
4. 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 6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。
5. 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：
6. 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：
7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 100000 元律师费，该主张无事实依据。
8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异议内容：
9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异议内容：同意支付原告 526641.02 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事实与理由 (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)	
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且未迟延履行付款义务，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不构成违约，且原告主张的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. 对合同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3. 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4. 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5. 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6. 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并未构成违约
8. 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的交付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9. 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
10. 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1. 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议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2. 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3. 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行协商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
14. 对是否通知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5. 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被告不构成违约；且原告主张的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
16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7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8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19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0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1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2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3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事实与理由：
24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南通 × × 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
2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	
2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	
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	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
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决纠纷的好处	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。 了解 ☐ 不了解 ☐
是否考虑先行调解	是 ☐ 否 ☐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 ☐

答辯人（簽字、蓋章）：黃 × × 上海 × × 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